

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署委托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 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陇神戎发”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制度的约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署委托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公司控股股东甘肃药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签署《委托管理协议》，是避免当前存在的公司与普安制药同业竞争问题的有效措施，并为加快推进普安制药股权并购工作奠定基础。是基于目前的实际情况并综合考虑多方因素作出，有利于推动双方早日实现资源协同整合、促进互利发展，符合公司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做出的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署委托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决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署委托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周侃仁 _____ 李宗义 _____ 罗 臻 _____

2022年4月18日